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含辖内各支行)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立即向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1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继承人应支付给河

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或继承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0311-68001207。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及抵押物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行
1	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同借款人:河北兴岳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5,317,753.55	13010420170000002、13010420170000002-1、 13010420170000117、13010420170000117-1、 13010420160000314、13010420160000314-1、 13010420160000333、13010420160000333-1、 13010420180000011、13010420180000011-1	河北楷形园林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牛延君; 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古城西路以东、岳村路以北、南水北调以西面积为130218.4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以及地上面积69617.50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石家庄市新华区百岛绿城项目在建工程D02、D06、D07、D08、D10、D12、D13、D15、D16、D17、D18等11栋花园洋房),及百岛绿城G10-G13、G15-G18号住宅楼共计182套在建建筑物(包括房屋、地下室)及建设用地使用权。	13100120170000008、13100120170031140、 130100120160135417、13100120160138616、 13100120180001104、13100620190000002、 13100620160002285、13100620180000054、 1310062019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支行
2	河北中远特钢物流有限公司	15,201,851.83	13010120150001242、13010120160000830、 13010120150002317	赵文海、史立新、曹黑子;河北中远特钢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正定县车站南大街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340.1平方米(约12.51亩);位于上述土地地上证载面积4638.89平方米的房产(实际抵押面积4619.74平方米,19.15平方米的门卫已拆除)。	13100120150046070、13100120160038404、 13100120150092606;131006201500014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定县支行
3	元氏县屹立棉纺有限责任公司	8,275,376.18	13101200700002562、13101200700002564、 13101200700003351、13101200700002664、 13101200700001002	元氏县金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耿立叶、耿进京	13901200700022218、13101200700002564、 13901200700022215、131012007000025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氏县支行

#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偿付义务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全部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附:转让清单

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 26、27层

联系电话:0311-89167965

转让方: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南二环1155号

联系电话:13315400101

2026年3月4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其他偿付义务人名称	担保合同/其他偿付义务合同及编号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
1	河北谦信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0301120090011	华琪瑞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201901030112009001120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延期还款协议》(签署于2020年3月13日);《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书》(签署于2021年3月5日);《延期还款协议》(签署于2020年7月20日);《延期还款协议》(签署于2021年11月25日);《延期还款协议》(签署于2023年3月3日);《延期还款协议》(签署于2024年3月5日)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永成	《延期还款协议》(签署于2023年3月3日);《延期还款协议》(签署于2024年3月5日)	
			邓文青	《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书》(签署于2021年3月5日);《延期还款协议》(签署于2021年11月25日)	



燕赵儿女齐奋进  
争光争气铸辉煌